

新北分署關懷中心服務說明一覽表

***通報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均在新北市

提供街友服務、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防災資訊、新北市市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外縣市民眾返鄉車資、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市民醫療補助、申請急難救助、申請天然災害災害救助等服務。

***轉介至民間社福團體**

一、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檢附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身分證、存摺封面(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救助專戶、靜止戶或外幣帳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身心障礙手冊、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看護、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受災證明、車禍三聯單、租屋合約書、失蹤證明、入監證明、學生證、在學成績單等、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請檢附死亡證明書、葬儀社收據等、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證明。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檢附文件：有關急難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智邦公益館/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

檢附文件：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全戶每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財產歸屬清單、醫療診斷證明、醫療收據及明細、死亡證明書、喪葬費收據及明細、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其他證明文件。

四、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檢附文件：本申請表(必備)、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必備)、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必備)、身分證影本(必備)、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必備)、醫療診斷證明書、醫療(看護等)費用明細影本(申請醫療補助為必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註冊單影本(申請教育補助為必備)、其他(如：重大傷病通知書、身心障礙、死亡、天然災害等證明)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檢附文件：急難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六、財團法人好心人慈善事業基金會：

檢附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個案帳號存摺封面、中低收入戶/身障/殘障證明(正反面,三擇一)、醫療診斷證明、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死亡證明、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全國財產總歸戶、年度所得清單、喪葬費單據、重大傷病證明、其他證明文件。

***就業推介媒合**

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轉介至**新北市政府所屬就業服務據點**就業服務員會連繫、諮詢求職人，求職人必須親自到就業服務站登記，再媒合適當就業資訊予求職人。